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刊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執行董事：

羅開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羅碧靈女士

羅德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主席)

羅名承先生

許棟華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涯棉先生

李國星先生

郭琳廣先生

區嘯翔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額外股份，即相等於57,512,703股股份（假定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局彈性，在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此外，倘獲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局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以本公司於獲授予該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該項授權將根據其條款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授權董事局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羅開光先生、羅名承先生及李國星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區嘯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國星先生擔任董事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即使李先生已在任多年，憑藉其多年來所提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局認為李先生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局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李先生之獨立性。

董事局函件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李先生之重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由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嘯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董事局認為區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具獨立性。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將解釋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繳足股本均獲得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權利之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fedecoral.com)公佈。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刊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陳裕光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是否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建議可購回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5,127,033股。以上述數目為基準，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7,512,70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由於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或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局尋求獲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具靈活性，在適當時購回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用於購回之資金

預計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撥自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股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與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局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22.45	20.60
八月	22.30	21.25
九月	23.55	21.60
十月	23.00	21.50
十一月	23.40	21.95
十二月	22.95	21.3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3.75	21.70
二月	24.00	22.95
三月	24.10	22.80
四月	24.80	23.30
五月	27.15	24.00
六月	27.20	22.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95	23.35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需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示，本公司最大之單一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羅德承先生，其持有及被視為持有89,718,21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0%。按此基準，如購回授權獲本公司全面行使，羅德承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17.33%，但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並未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會因董事局行使股東授予董事局之購回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羅開光先生

羅開光先生(「羅開光先生」)，五十七歲，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羅開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持有史坦福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羅開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開光先生乃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名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及文寶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彼為羅碧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亦為曹寶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彼亦為一家族信託公司之成立人，該公司通過其受託人Ard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羅開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羅開光先生或本公司均可給予六個月通知期以終止服務合約。除服務合約之條款外，羅開光先生亦須按照公司細則要求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羅開光先生可收取(a)二百零九萬一千一百二十港元之年薪及五萬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b)經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而訂定之年度溢利分享花紅、賞金及獎勵性花紅，各項酬金均參考其資歷、經驗、市場基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羅開光先生的酬金(除董事袍金外)均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有關羅開光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該年度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開光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58,315,39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開光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羅名承先生

羅名承先生(「羅名承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羅名承先生現任物業互信有限公司(「互信公司」)之董事。於加入互信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本集團之顧問(特別項目)及食品製作部之經理。羅名承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專修經濟。羅名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名承先生為羅開親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彼亦為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曹寶平女士及文寶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

羅名承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羅名承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十八萬港元，其董事袍金須根據其職責、職務及當時市場情況作出年度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名承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八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名承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名承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李國星先生

李國星先生(「李先生」)，六十三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現為從事投資業務之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李先生亦為AFFIN Bank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李先生可每年收取三十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須根據其職責、職務及當時市場情況作出年度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二十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55,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區嘯翔先生

區嘯翔先生(「區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區先生現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的成員所)主席。彼在會計界具有三十多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區先生目前擔任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空運牌照局、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彼為生產力促進局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擔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理事。區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公司細則告退並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區先生可每年收取三十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須根據其職責、職務及當時市場情況作出年度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六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區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區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茲通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 (乙) (甲)段所賦予之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特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i)供股；或(ii)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任何根據僱員認股特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特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視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亦受此數額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內(丁)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或其他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羅開光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附註：

- 一、 凡根據以上通告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時進行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五號大家樂中心十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尚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大會批准)，尚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